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及/或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各項產品（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項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各項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槓桿及反向投資產品系列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包括：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05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07312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07228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份代號：07328

（各自為「產品」，合稱為「各項產品」）

分派公告

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知（「首份公告」），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各項產品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產品	分派	每基金單位分派 (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69,948,840.00港元	8.9678港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3,147,560.00港元	3.6521港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24,960,540.00港元	7.5638港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3,866,120.00港元	3.8517港元

各項產品的分派將支付予其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於2021年1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公告：(i) 於不大可能的情況下，若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在2021年2月8日或之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金額；及(ii) 於終止日或前後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投資者於買賣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知（「首份公告」）。

本公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為通知相關投資者關於分派。相關投資者（其定義見首份公告）乃指截至2021年1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項產品之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基金經理將於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宣佈就各項產品向相關投資者（即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進行分派。

按以上基礎，基金經理經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各項產品的相關投資者進行分派，由各項產品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之分派：

產品	分派	每基金單位分派 (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69,948,840.00港元	8.9678港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3,147,560.00港元	3.6521港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24,960,540.00港元	7.5638港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3,866,120.00港元	3.8517港元

分派金額相等於各項產品於2021年1月21日的淨資產總值，該金額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各項產品的每基金單位分派，乃根據分派總額（如上文所述）釐定，並約整至4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在該產品的基金單位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相關產品當時的總資產淨值的金額之分派。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如發生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在2021年2月8日或之前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 支付分派

各項產品的分派將支付予其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於2021年1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1年1月28日或該日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各項產品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各項產品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各發售章程，以了解有關各項產品、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各項產品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各自確認，各項產品於2021年1月21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產品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69,948,840.00港元	8.9678港元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3,147,560.00港元	3.6521港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24,960,540.00港元	7.5638港元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13,866,120.00港元	3.8517港元

各項產品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69,948,840.00
總資產	69,948,840.00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69,948,840.0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7,8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8.9678**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8.9678**

三星恒生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47,560.00
總資產	13,147,560.00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13,147,560.0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6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3.6521**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6521**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60,540.00
總資產	24,960,540.00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24,960,540.0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3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7.5638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5638

三星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866,120.00
總資產	13,866,120.00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13,866,120.0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6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3.8517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8517

4. 與各項產品有關的開支

按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由首份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各項產品相關的未攤銷的初步費用及所有法律費用、成本及支出（每日正常營運費用和開支，如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與變現產品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並沒有就該等費用、成本及支出留存撥備。

為免生疑問，各項產品將根據章程繼續產生並應付正常的每日營運費用和開支（包括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直至2021年1月21日（即最後估值日）為止。特別是，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繼續分別向各項產品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直至最後估值日為止。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由最後估值日直至終止日分別放棄其收取管理費和信託費的權利。

5. 進一步公告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基金經理將透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於2021年2月8日或之前）如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及每基金單位金額；及
- （在終止日或不久之前）公告通知投資者各項產品的終止日、信託和各項產品的撤銷認可資格日期以及各項產品的除牌日期。

若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的投資者應聯繫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15 8710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13-14室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www.samsungeta.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項產品的基金經理

2021年1月26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